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8-031 号

#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九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竹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研究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出境游业务的外币结算需求，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 亿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且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实施。广之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应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同时，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因此，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且制定了相应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认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经营的需要，有利于降低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

绩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开展上述远期结售汇业务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公司出境游等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之旅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制定〈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外汇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和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上述三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19 年 5 月 21 日调整到 2020 年 5 月 21 日，项目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地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